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跃中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 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128,946,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28,246,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12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1,132,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0,432,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00%。

3、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秦东、郭平则、郭敏、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张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秦东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郭平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郭敏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庞建军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赵宾方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张志兵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张宏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蒋荣光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李蕊爱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孙水泉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李端生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孝林、段林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杨孝林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段林庆

表决情况:同意 128,94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1,13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股字 A0470 号《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完成换届选举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和高管配备,充分考虑了老、中、青三代年龄结构优化配置和未来发展,以实现集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详情请看公司附件资料《关于公司换届高管配备情况的说明》。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董事长:秦东

非独立董事:秦东、郭平则、郭敏、庞建军、赵宾方、张志兵、张宏

独立董事:蒋荣光、李蕊爱、孙水泉、李端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上述 11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蒋荣光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其他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秦东

委员:孙水泉、蒋荣光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蕊爱

委员:郭平则、李端生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孙水泉

委员:秦东、蒋荣光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端生

委员:郭平则、李蕊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杨孝林

非职工代表监事:段林庆

职工代表监事:梁卫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上述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梁卫兵的简历附后。

四、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平则

副总经理:郭敏、张志兵、张宏

财务负责人:张伟

董事会秘书:吴国良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吴国良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吴国良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电话:0355-8778082 转 8216

传真:0355-8778413

邮箱:46150430@qq.com

五、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侯亚鹏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侯亚鹏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侯亚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 号

电话:0355-8778082 转 8216

传真:0355-8778413

邮箱:912735398@qq.com

六、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秦跃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永清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清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秦玲书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继续担任集团总经济师。

离任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别是前任董事长秦跃中,在民爆行业打拼 40 余年,上任以来,带领企业由一个地方手工作坊式小厂快速成长为一家集民爆生产、销售、爆破、进出口于一体的大型民爆集团、A 股上市公司。更培养了一批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人才队伍,保障了企业稳定接续和未来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30 年的目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关于公司换届高管配备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和高管配备,充分考虑了老、中、青三代年龄结构优化配置和未来发展,换届后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秦跃中,男,62 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新任董事长秦东系父子关系。

秦东,男,2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取得化学工程与科技创业投资双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入职壶化股份,任总经理助理,分管进出口公司,联系军品部。入职壶化前,先后在 Solvay(索尔维)上海研发中心、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北京燕山石化玉龙设计院、光大置业、硅谷孵化器 ZJFuture(浙江创新中心)实习工作。入职壶化后,集团总部实习和基层锻炼期间,于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在集团各部(室)、下属各企业了解熟悉情况;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任制药车间技术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基础雷管车间工段长;2020 年 3 月至 7 月任导爆管车间主任;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任金星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选任为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壶化公司(雷管生产企业)总经理。

郭平则,男,58 岁,现任公司总经理,分管销售,任总经理 11 年,继续留任,完成新班子的接续过渡。

赵宾方,男,52 岁,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务副书记,此次换届由金星公司总经理转任壶化公司(雷管生产企业)总经理。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有多年分管公司生产、行政经历。

郭敏,男,58 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炸药专家。2004 年至 2021 年任金星公司总经理。

庞建军,男,49 岁,现任公司董事、屯留金辉化工公司总经理,炸药专家。

张志兵,男,55 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爆破公司、进出口公司。2012 年至 2021 年任爆破公司总经理。

张宏,男,42 岁,由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升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经营、证券、投资。历任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全过程参与了公司上市工作。

杨孝林,男,53 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分管人力资源。历任秘书、党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长。

吴国良,男,41 岁,由公司证券部长升任董秘,有十余年证券投资工作经验,参与了公司上市工作。

马天亮,男,48 岁,由公司技术部长、副总工程师升任总工程师,工信部民爆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安全部长,有丰富的民爆行业技术、安全管理经验。

秦玲书,女,50 岁,由公司经管部长升任总经济师。先后在公司财务科、经理办、内审部、经管部等多个部门任职,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张伟,男,38 岁,由公司财务部长升任总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副科长、科长;全过程参与了公司上市工作。

段林庆,男,42 岁,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长。山西省民爆专家库成员,精通数码电子雷管生产、应用技术,公司 2009 年国内首家引进美国数码电子雷管技术的主要参与者,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技术和经验。

后备干部任职情况:

张俊辉,男,40 岁,现任壶化公司(雷管生产企业)副总经理,分管销售,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大区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

王志国,男,44 岁,现任壶化爆破公司总经理,大专学历。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壶化爆破公司办公室主任、业务科长、副总经理。

王艳波,男,43 岁,现任壶化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大专学历。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金星公司办公室秘书,销售公司业务经理,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

张泽慧,女,33 岁,现任盛安民爆经销公司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盛安民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出纳、安全科长、副总经理。

贾峰,男,44 岁,现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大区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瑞,男,46 岁,现任金星公司总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壶化公司化验室化验员,金星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科长。

王高飞,男,37 岁,现任公司军品部长,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数码电子雷管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军品办主任。

王敏,男,34 岁,现任公司财务部长,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科出纳、材料会计、银行会计、总账会计、核算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

侯亚鹏,男,33 岁,现任公司证券部长,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科出纳、材料会计、银行会计、总账会计、核算会计,金星公司财务科长,证券部副部长。

牛海丽,女,39 岁,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劳资科劳资员、副科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鲍江涛,男,34 岁,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

郭宇鹏,男,40 岁,现任众芯邦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壶化公司设备科技术员、副科长,销售公司销售员、大区经理。

许建刚,男,37 岁,现任爆破公司总工程师兼安全科长,本科学历。历任壶化公司技术科技术员,金星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爆破公司技术科长、项目经理。

闫虎,男,38 岁,现任爆破公司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壶化公司试验场试验员,爆破公司技术科副科长、项目部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

李超,男,37 岁,现任爆破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科长,本科学历。历任壶化公司技术科技术员,爆破公司技术科副科长、项目部现场负责人。

常强,男,36 岁,现任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壶化公司技术科技术员,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

常亮,男,41 岁,现任金辉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本科学历。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金星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金辉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杨宏,女,36 岁,现任金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本科学历。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诺威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金辉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金星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公司目前有各类专业技术大学生 500 余名,本科以上学历 200 余名,公司选拔培养的第一批后备干部全部走上中高层管理岗位。两到三年内,大批后备干部将会走向集团领导岗位,实现集团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实现未来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30 年的目标。壶化未来可期!行稳致远!百年老店!

附件 2:

职工代表监事:梁卫兵,男,汉族,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壶化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梁卫兵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负责人:张伟,汉族,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张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吴国良,汉族,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出纳、会计、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披露日,吴国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以上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同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杨孝林主持,应出席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同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秦东主持,应出席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蕊爱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司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快公司实现"EPC+装配式建筑+BIPV"的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3、本协议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框架下涉及的具体合作,均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的开发,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南网架")于近日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托光伏")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后续落地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大型绿色建筑上市公司,为钢结构建筑行业塔尖企业,绿色建筑引领者。连续十多年蝉联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建筑业企业 500 强。公司设立了行业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行业首家全国首批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伏建筑一体化碳中和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光伏建筑相关核心专利 20 余项,并拥有省级光伏建筑一体化施工工法。此外,"东南 SPB 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作为公司十大核心技术之一,将为公司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相关业务提供重要支撑作用。公司参与承建了"中国天眼"、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北京首都机场 T3A 航站楼、广州新电视塔"小蛮腰"、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大莲花"、杭州奥体博览城网球中心"小莲花"、杭州"亚运三馆"等重点项目。公司承建的光伏建筑项目涵盖公共建筑、体育场馆、工业厂房、民用建筑等多个领域。作为光伏能源发展的创新者,东南网架精心打造中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领军企业。

(二)乙方名称: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日托光伏创建于 2012 年,母公司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成立,旗下现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73 家,职工总数近 27000 人。2021 年,集团全资、控股企业完成营业收入 951.07 亿元,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企业 500 强,列 202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第 169 位。产业集团曾荣获"地方国有投资集团基于产业平台的新兴产业引领战略的构建与实施"第 26 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江苏省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工业企业(集团)";"江苏省'创先争优科学发展争一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产业集团瞄准地方战略发展产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深耕微电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六大产业板块,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日托光伏以 MWT 技术(高效背接触电池、组件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打造高端光伏电池及 MWT 组件、轻柔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品质也得到了全球市场的广泛认可,成为光伏行业的标杆。日托光伏在全球范围内吸引了一大批顶尖技术专家、形成由首席科学家、世界太阳能之父马丁.格林教授带领的,包括 20 多名博士、40 余名硕士组成的高端研发团队,创新研发能力卓越,现拥有海内外专利 400 多项。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首届创新江苏十大杰出科技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隐形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成功入选"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行业内同受多方肯定,先后被评为"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组件品牌"、"绿色建筑企业创新产品奖"、"中国好光伏电池/组件技术突破奖、电池/组件十大供应商"等多项奖项。

2、单位性质:国企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和乙方进行全方位、全产业深度合作,包括产业投融资、新能源材料与技术研发、股权合作等领域。

2、建立合资公司:日托光伏致力于打造高端光伏电池及 MWT 组件、轻柔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甲方和乙方拟投资建立合资公司,专门研发生产各类高端光伏组件、特别是高端轻柔组件产线,依托双方共同研发的专利生产来专供市场需求。

3、技术研发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紧密合作,深度开发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并针对个性化建筑需求,开发相应的光伏产品。双方需不断加大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相互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研发具有创新性的光伏建筑一体化专利技术,专用于 BIPV 个性化场景中使用。

4、供应链战略合作:甲方作为打造装配式建筑+BIPV 第一品牌,项目多,市场拓展前景广大,对于光伏新能源材料需求大,乙方生产的各类高端组件满足甲方及市场需求,双方拟建立长期供应链战略合作,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各类高端组件等产品,并将给予甲方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5、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的共同拓展合作:双方应充分发挥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企业品牌、工程业绩、资本融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方案设计、产品优化、电站建设、电站并网与运营管理、系统维护等方面的优势,强强合作共同开发建筑光伏一体化市场。

(二)协调与交流

在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业务信息和新能源行业动态,双方高层定期进行走访,以加强联系,沟通信息,解决在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框架下签订的具体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确保战略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三)协议性质

本协议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合作,均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后三年。有效期满前壹个月内,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须终止本协议时,须提前叁拾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日托光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推动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发展。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发、生产高端光伏组件,包括轻柔组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分布式光伏市场。同时,双方紧密合作,研发具有创新性的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开发相应的光伏产品,应用于个性化 BIPV 建筑的场景。

公司在存量建筑中推广分布式电站时发现,大量屋面存在异形、老化、荷载不足等问题,而这一类建筑市场本身及用电需求都非常大,若使用常规组件将大大增加分布式电站的开发难度和开发成本。为有效地解决这一痛点,公司联合日托光伏共同开发轻柔组件,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本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快公司实现"EPC+装配式建筑+BIPV"的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后续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开展、落实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二)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39,400 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71,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59343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764.39	311,753.64
利润总额	-1,526.69	4,208.61
净利润	-1,543.25	4,179.4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01.39	165,303.13
负债总额	153,723.50	127,081.99
银行贷款总额	17,100	1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822.87	122,890.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6,677.89	38,221.14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9,768.82 万元,占本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05,402,973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643,3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2,759,673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3,089,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838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3,009,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0.811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262%。

2、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089,0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杨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

杨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杨煜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杨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林燕女士简历

林燕女士,41 岁,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运营管理部副总监。历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助理总监、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8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2 年 1-8 月,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2%;销售签约金额约 61 亿元,同比下降 73%,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 4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上述 3,000 万股股份将分成 5 笔同时拍卖,单笔拍卖数量为 600 万股。

2、起拍价(单笔拍卖数量为 600 万股):2,107.2 万元,是以开拍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的 8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即 2,634 万元(单价:4.39 元/股乘以 600 万股)的 80%,计算为 2,107.2 万元,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1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3、咨询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电话:杨经理 18755167011。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 64,374,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6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中已质押股份 63,0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63,000,000 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64,374,660 股减少为 34,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4.77%,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